

欽定科場條例

欽定科場條

關防

後查供應鋪陳。以搜查人役

現行事例

一京師科場前期十日

欽派王大臣監同外場巡察御史赴貢院大廳搜查

查先進之器具等項。各省責成巡察官凡

先進之器具逐件查明。并將運送之夫役及

事書吏人等逐名搜檢。至初六日主考同考

試提調京闈副都統外省營員並內外綠營各官之跟役鋪陳等項進院均逐一驗明查出夾帶情弊立即嚴拏究治至入闈後內廉官逐日供應亦一體查檢送入監試儘調等官嚴行稽察倘有傳遞換卷夾帶文字等弊一發除作弊者從重治罪外並將不行查驗之調監試等官降二級調用

一揭曉後外場巡察官儘先回署候吏官起身時將各員行李查驗

員進內將備用官物並供給所內存贖物件逐
一公同細加查看。其中有無毀壞及存留多寡
之處俱令經手各官收管。行文各該處交明存
貯以備來科之用。

例案

順治十五年題准。考官入簾鋪陳等項俱經內
外監試驗明。揭曉後出場。照入場例搜檢。

又定各主考到省入簾行李聽監臨提調官公
同驗明。

雍正八年。御史鄂昌等奏准外場監試。於揭曉後。仍駐劄文場。俟主考等官起身時。將各官行李查驗放出。帶領地方官員進內。將備用官物。并供給所內存贖物件。逐一公同細加查看。其中。有無毀壞。及存贖多寡之處。俱令經手各官收管。行文各該處交明存貯。以備來科之用。

雍正十三年。題准。供應官飭令守門官。於進供應時。嚴加搜檢。逐件查驗。方許送入監試。提調等官。仍嚴行稽查。

乾隆

二年

提

內務府奏開破法委官衙門

合局外

氣五

乾德九年

御史先期奏請

欽點於二十八日即往貢院大門外駐宿凡運送之儀

應概行整查然後放入倘有夾帶情弊立即嚴

拏訊究治罪

又議准闈中器具食物有先進者遵照今

天鄉試之例。於場期十日前。在京由禮部奏請
欽派外場巡察滿洲御史二員。漢御史二員。外省給
臨。遴選府佐貳二員。爲巡察。均先赴貢院駐守。
一切先進之器具食物。逐件查明。并將運送之
夫役及書吏人等。逐名搜查。倘有夾帶情弊。立
卽嚴拏究治。至內外簾官入闈後。逐日供應。其
一體查明送入。

定例

關

從

現行事

一主考官各帶僕從三人同考官各帶二人
場時御史照數搜檢放入如暗帶主文假
從察出本官交部議處帶進之人治罪

一內外巡察監試御史外簾各官各帶
名副都統每翼帶領催五名從人三名

京等官帶從人二名。筆帖式各帶從人一名。

派往買院搜檢之王公等。隨帶官員不得過三員。人不得過四名。各部院八旗大臣。隨帶官員不得過二員。從人不得過三名。預期將各處名造冊送外場巡察御史。臨期查明。故入等例。仍之禮部堂官。順天府尹。並照此例。

門稽查大臣。一二品許帶跟役。其餘官員。許帶跟役。一員。疎役由外。

賜巡案御史腰牌放人

一封門之後內外簾

一臨提調等大員有之符已而出入者在
毋許隨出在外家人毋許隨入違者照違

制例議處

例案

康熙十八年議准主考各帶三人同考各帶二
人御史各帶二人筆帖式各帶一人進場之
御史照數搜檢放入如正副主考同考暗帶十

金匱要略卷之三十一
文假裝僕從。隨入內簾者。察出。將本官交吏部議處。帶進之人治罪。

乾隆六年。議准漕運總督常安條奏。入場官員之跟役。以及執事人等。人數既多。奸良不一。其中或有串通士子。代爲懷挾情弊。亦未可定。應交巡場監試各官。於此項人等入場時。加意搜覈。嚴爲防範。

乾隆九年。議准御史劉方藹條奏。棘闈原屬禁院。封門之後。並不容官員出入。臨門之時。應

密稽察不許一人擅入。是監臨提調等大員。原無輕易出入之例。其或有不得已而出入者。若跟隨之家人。一同出入。保無有洩漏傳遞等弊。嗣後各處監臨提調等大員。有不得已而出入者。在內家人。毋許隨出。在外家人。毋許隨入。如有陽奉陰違。發覺之日。照違

制例議處

又步軍統領舒赫德奏。凡主考同考官。監試提調副都統。內外簾執事各官之跟役。以及鋪陳

等項俱由外場巡察御史驗明搜檢然後放入。以杜執事人役代士子懷挾之弊。

乾隆十二年覆准御史書昌等條奏外簾各官跟隨人役各帶二人副都統各帶三人叅領章京等官各帶二人不得違例多帶致滋繁擾。

乾隆三十六年議准御史禱克濟等條奏。甄門以內卽爲士子齊集點名之所。其並無執事人員原不得任其無故出入。但搜檢大臣等隨帶官員人數未經著有明條。或臨場紛雜之頃。有

致滋弊。員者亦不可不預防其弊。後派往貢院之覆檢王公等進轎門時隨帶官員不得過三員。從人不得過四名。各部院八旗大臣等隨帶官員不得過二員。從人不得過三名。仍預期將各職銜姓名造具清冊移送外場巡察御史臨期按照名數查明放入再會試。鈐榜之禮部堂官順天鄉試鈐榜之府尹隨帶官役並請照搜檢各大臣之例。

乾隆五十二年大學士九卿奏准稽查龍門大

臣原以防接談換卷等弊。卽有一種奸徒。冒充
跟役。混入龍門。指引舉子。代爲連絡舞弊。大臣
等因俱係彼此跟役。人數較多。無從辨其真僞。
查場中執事人等。均領有腰牌。易於辨認。惟大
臣等僕役。向無定數。亦無腰牌。應請嗣後派出
稽察龍門大臣。一品者。止許帶跟役四人。二品
者。三人。三品者。二人。現酌減一二品跟役
二人。三品跟役一人。俱由
甄門御史發給腰牌。放入。仍令各大臣等嚴行
約束。不得輒離左右。至直省鄉試。應令監

大員在龍門親身查察亦不得多帶跟役俾耳目易周防範益昭嚴密。

嘉慶十三年議准。執門御史隨帶筆帖式二員。自係該衙門相沿舊例。派往應請裁撤。龍門稽察接談換卷大臣之跟役。一二品酌減爲二人。三品酌減爲一人。筆帖式許帶一員。應令入號巡察之御史四員。輪流分班在龍門內覈對從人腰牌。儻有混入滋弊者。嚴行懲辦。以昭慎密。

嘉慶十五年奉

上諭朱紹曾奏湖南副考官沈欽霖家丁王升持刀戳傷內監試官知府黃洽。驗明究辦。並代沈欽霖自請嚴議。各摺考官內簾重地。理應嚴肅。王升以考官服役。輒敢持刀行兇。戕傷官長。且因挾求索。不遂監試官斥阻之嫌。蓄意逞忿。情節甚爲可惡。著交該護撫卽從重定擬具奏。沈欽霖以京員奉差。不能約束家人。以致生事逞兇。毋庸再交部議。著卽革職。欽此。

道光二十年。本部具奏奉

上諭。此次文慶攜帶舉人熊少牧。前往江南與之參論。

覆看甚屬非是。文慶著交部嚴加議處。編修胡林翼著交部議處。熊少牧著交刑部照例治罪等因。欽此。臣等查主考等官入場攜帶僕從。應由監臨查明放入。內監試亦應稽查。今江南主考文慶攜帶舉人熊少牧入闈。該省監臨監試均未察出。相應請

旨將本年江南監臨安徽巡撫程林采。內監試江防同知周維新。一併交部議處等因奉

上諭。禮部奏稱文慶攜帶舉人熊少牧入闈。請將失於

稽查之監臨等官議處。本年江南鄉試監臨安徽巡撫程懋采。內監試江防同知周維新。著交部照例議處。欽此。

又准刑部咨奉

旨。前據載銓等查訊舉人熊少牧。跟隨文慶入闈閱文。當降旨令文慶明白迴奏。並著胡林翼將闈內如何閱卷據實具奏。茲據侍郎等各自具摺覆奏。自請嚴議議處。直省正副考官。向不准帶人入闈閱卷。此次文慶攜帶舉人熊少牧。前往江南與之參。屬非

是文慶著交部嚴加議處編修胡林翼初次具摺覆奏於文慶摺帶熊少牧入闈一節未據聲明。迨經傳旨再令覆奏始以失察請議亦屬不合。胡林翼著交部議處。舉人熊少牧著交刑部照例治罪。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除侍郎文慶編修胡林翼已由吏部分別嚴議議處外。查律載不應爲而爲事理重者杖八十等語。此案熊少牧身列賢書乃不知安分。輒扮作僕從。跟隨文慶入闈閱文實屬違例妄爲。熊少牧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革去舉

人照例免其發落。仍解回原籍。交地方官嚴加管束。毋許出外滋事。等因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

屬

逐算員役

現行事例

一內外場派管官兵丁晝夜巡查如有傳違違
從食物夾帶窩舖挖孔等弊除兵丁從重治罪
外將外場御史及巡綽官議處順天鄉會試送
一派都統叅領章京等官并隨帶領催一體巡察
三場事畢令其出場。

一貢院牆外派撥兵丁自入闈至揭曉日長行

巡緝該營弁將巡緝兵丁數目開報巡察官合
其不時稽察。如有違誤。卽移送該管官究治。各
省監臨出闈之後。其場外巡查。卽委中軍駐紮
貢院門外。巡邏稽察。

一京師貢院外闈。由兵部添派八旗官員及兵
丁分與汛地。同近貢院本旗巡街之官。晝夜巡
緝。如有搶劫之徒。卽行嚴拏。送刑部重處。若拘
得疎漏。一併究治。

試及會試外場監試御史於頭二三

場每夜在外圍牆更番巡查。倘派出員弁兵役不認真查緝。經御史查出違誤。卽行嚴察。務要如該御史未經查出。致有漏洩題目。傳遞文字等弊。發覺並將該御史交部議處。

一順天鄉試及會試。監場巡緝。叅遊守備等官。由該管衙門將應開營分各員。通行開列咨送兵部。於考官入闈之日。傳齊各員當堂掣籤。派委妥當司員。帶領同至貢院。點名入場。不許逗遛。其隨帶兵役。不許過多。

一考試屆期。凡舉場附近居民。有遙點燈竿。連放爆竹。及舉放鴿鷄。拋擲瓦等弊。卽行拏究。以杜內外勾通傳遞文字。順天責成步軍統領。五城順天府。直省責成監臨。一體嚴密查辦。

例案

順治十四年題准。在京貢院外圍。令兵部酌撥八旗官一員。及兵丁分與沃地。同近貢院本旗巡街之官。晝夜巡緝。如有搶劫之徒。卽行嚴拏送刑部重處。若有徇隱疎漏者。事發一併究治。

示爲定例

康熙五十三年覆准入場添派管官。三場試
令其出場如有隔牆傳遞文字。或從食物夾帶
窩舖挖孔等弊。皆巡緝官疎忽所致。嗣後令兵
丁晝夜巡查。倘不嚴查。一經弊發。除作弊者從
重治罪外。將巡緝官交部議處。

雍正七年議准。凡八旗應試人等。所編號口柵
欄之外。領催加意看守。照依卷面字號放進。封
號後。隨叅領等官巡察。

雍正十一年。御史邵錦濤奏准。會試頭二三場。及揭曉之日。巡捕營俱撥兵巡守。餘日悉皆撤回。嗣後卽將巡捕營派出兵丁。自入闈至揭曉。長行巡緝。

乾隆元年覆准。御史薛勗條奏。外場巡察官員。一應點名封門。巡邏稽查。皆其專責。自雍正十一年裁革五城巡牆夫役。專藉巡捕三營。堆撥長行巡緝。該步軍統領事繁。不能逐日親身查察。請嗣後鄉會試場。步軍統領嚴飭派出營弁。

將兵丁數目。與巡察官以便小時查尋。
違誤卽移送步軍統領究治。

乾隆三年議覆御史楊二酉奏稱外簾文武
弁再能加意防範。以杜亂號。換卷之弊。則
場前暗通聲氣。而嘗場不得作弊。自不致
停場。科名等語。查場中文武官弁。巡緝
多人。士子進卷到手。卽令歸號。不許
在外歇守。其入號之時。令守柵員役。驗
看卷面。如非本號。不許放入。以杜摸
卷亂號之弊。防範甚嚴。但恐日久懈弛。

令監試等官於臨時再行嚴飭以肅諸弊。

乾隆二十一年覆准嗣後各省巡撫監臨俱於八月二十日後出闈其場外巡查應令該撫於出闈後卽委中軍駐宿貢院門外巡邏稽查以昭嚴肅。

乾隆五十一年議覆御史劉坤奏稱嗣後外場監試御史凡四週圍牆統令巡察等語查定例順天鄉試及會試兵部外外場巡神衆遊守備等官督理外龍門交外兩御史查照并派

旗官員及兵丁分與汛地。戶部貢院本旗巡集
之官晝夜巡緝。至巡牆官兵。兵部派撥守備
員會同大興宛平兩縣辦理。并五城兵馬司輪
流值宿。往來巡視。窩舖兵丁九門提督派撥常
川住宿。日夜巡守外場巡察御史不時稽查。是
外場巡察各官。以及兵役原應由外場御史查
點稽察。但向來令其週圍巡視。並未定以失察
處分。恐尙無以專責成。應如所奏。嗣後鄉會試
外場監試御史。於頭二三場每夜在外圍牆。更

番巡查倘派出員弁兵役不認真查緝。經御史查出違誤。卽嚴叅辦理。如該御史未經查出。致有漏洩題目。自外傳遞文字等弊發覺。並將該御史等交部議處。

乾隆五十二年。大學士九卿奏准京城舉場附近地方。近科以來。聞有積慣奸徒。窩藏槍手。專爲場內代倩文字。而不肖舉子。勾通外場巡緝兵役及闖中號軍。將題目走漏消息。用紙塊等物。帶出外。及至文字做就。或遙點燈竿。運

爆竹或將馴飛鶴。籠之遠縱放。作爲記號。預行指定地方。以便關通接遞。仍用甄塊等物。擲入場內。最爲積弊。應請交該衙門。屆期選派誠實妥幹番役。會同五城順天府。密訪窩留捨手之家。查拏治罪。並於考試屆期。凡附近居民。有遞點燈竿。連放爆竹。及舉放鴿鷄。拋擲甄瓦等弊。卽嚴行拏究。並預先出示嚴禁。以杜內外勾通傳遞文字。其直省鄉試。應責成監臨。一體嚴密

查辦。

嘉慶四年大學士王杰等議覆御史覺羅經祿等奏稱鄉會試監場巡緝參遊守備等官係由承辦衙門先期咨明兵部於三營內派出該將備等入場俱帶有兵丁跟役恐有作奸犯科之徒預向士子招搖舞弊請照副都統參領之例將各員咨送兵部與考官同日密題等語伏查場內彈壓旗號責成副都統漢號卽責成參遊守備等官自不可不嚴加防範若由該管官預爲派定誠恐不無滋弊之處但以將備員弁照

副都統之例。題請殊於體制。未協應請。○
場所。所有前項將備等官。令該管衙門將應
分各員通行開列。咨送兵部。於考官入闈之日。
傳齊各員。該堂官當堂按照人數掣籤。派委
當司員。帶領同至貢院。點名入場。不許逗留。
隨帶兵役。亦酌定名數。不許過多。似於防閑之
法。已爲周密。毋庸密題。

附載駁案

嘉慶四年。大學士王杰等議。覆御史覺羅經祿
等奏稱。貢院外關。應由兵部添派八旗官員。及

兵丁分與汛地。同近貢院本旗巡街之官。晝夜巡緝。惟查附近貢院本旗兵役於地勢最爲熟悉。恐與士子串通滋弊。請令步軍統領衙門。將本旗地面巡兵與別旗兵丁。調換巡緝等語。臣等伏思兵丁內莠良不一。易地皆然。惟在該管員弁嚴加約束。加意防閑。庶無作奸犯科之虞。貢院棘牆外。既有入旗官員。又有添設科道等官。晝夜輪流互相查察。縱有舞弊之事。亦必無隙可乘。若但臨時與別旗兵丁互相調換。則伊等均係同類之人。又何難以場中地勢轉相告語。未免徒滋煩擾。而於防閑之道。究無裨益。應將該御史所奏毋庸議。

關防

搜檢捕役

現行事例

一 鄉會試舉子入場。提調官行取搜檢捕役。屆期在貢院頭二門外。兩行排立。以兩人搜檢一人。如二門搜出懷挾。即將頭門不能搜出之官役處治。如官役知情容隱。及通同受賄者。事發分別送部治罪。

一 搜檢捕役。務選正身充役。造冊分送外場御

史及提調官查覈。仍由提調官製造印花腰牌。交外場御史按名給發。分撥各門供役。每門派幹員一人。以資督率。

一搜檢士子之前。該管官先將捕役點入。逐名搜查。點入之後。不許復出。至士子入場後。將此等人役。按冊點名。交外場巡察官嚴加管束。不許擅自出入。自頭場起。至三場止。每日給定錢四十文。造入料場供給。項下報銷。倘有

例案

順治十六年議准。舉子進場。搜檢嚴責。各門搜檢。官役如大門搜過無弊。而二門搜出者。將大門搜檢官役處治。

乾隆九年議准。每場先將搜役點入。該管官逐名搜查。點入之後。不許復出。至士子點名時。頭二門內。令搜役兩行排立。士子從中魚貫而入。以兩人搜檢一人。細查各士子衣服器具食物。以杜懷挾之弊。若二門搜出懷挾。卽將頭門不

能搜出之官役。照例處治。

乾隆十八年。順天府奏准。八月鄉試。初八日先

將五城三營。

三營現分五營

所派捕役。詳細搜檢。及士

子入場後。將此等人役。按冊點名。交東西轍門

御史等嚴加管束。不許擅自出入。自頭場起至

三場止。每日給制錢四十文。以資飯食。造入科

場供給條下報銷。

會試亦照此辦理

嘉慶十三年議准。派送捕役。各衙門務選正身

充役。於向例造冊。之下。海禁各口。...

場御史及提調官查覈仍由提調官製造印卷
履牌彙送外場御史臨時點名給發年貌不符
者嚴行究治並將原送官查察至每場未進士
子以前卽請由外場御史先將捕役照例嚴選
畢分派各門供役並令五城暨提督衙門於每
門各派幹員一人以資督率捕役有意栽害者
加等治罪該管官嚴行議處仍不許該役等藉
換班喫飯爲名違例復出致滋流弊

欽定科場條例卷三十二

關防

內外簾筆色

現行事例

一鄉會試。內簾主考官用墨筆。同考官用藍筆。
內監試官用紫筆。內收掌官及書吏均用藍筆。
外簾知貢舉監臨官監試官提調官。受卷彌封
謄錄對讀外收掌官。均用紫筆。謄錄書手用硃
筆。對讀用赭黃筆。若對讀官查硃卷內。有與墨

卷不符處。應行改正者。亦用赭黃筆。其對讀所

文移冊檔。仍用紫筆。

如有誤用者。照例議處。詳載磨勘條例門。

一內外簾。應用黑墨藍錠紫錠銀硃赭黃等色。

俱令承辦之員。詳加檢點。務使堅緻鮮明。不得草率供用。

一內外簾。同考。貢舉監臨監試提調四所等官。均不得攜墨。入闈。以滋弊混。如外省監臨等官。在闈中。遇有木印事務。由署中辦就。應用墨筆書寫。俟貢院開門時。交監試官逐加點驗。

遞進其僉行判發均用黑中紫筆。

一鄉會試同考官及內次掌官均用藍戳內監試官外收掌官受卷彌封謄錄對讀各官均用紫戳其有印用錯誤者照疎忽例議處。

例案

順治十五年題准謄錄用硃必一色。

又定場中墨筆添改罪在主考各降三級調用藍筆添改罪在同考查明何官筆跡亦降三級調用。

雍正七年覆准。科場應用謄錄銀硃。向係順天府備辦。書寫濃淡不一。應行令順天府。嗣後鄉會場供應銀硃。務令做成錠子。俾得書寫均勻。可無模糊之虞。

乾隆三十六年。議覆署雲南巡撫諾穆親條奏。嗣後內簾之內監試。及外簾之監臨提調監試。受卷彌封謄錄對讀收掌等官。俱改用紫筆。其原用紫筆之對讀生。改用赭黃筆。卽於本年

萬壽恩科會試爲始。其應用紫色赭黃色。責令承辦之

員詳加檢點。務須堅緻鮮明。不得任便草率供用。

又議覆御史興德等條奏。查對讀所對讀生。向用紫筆。禮部於本年二月內。議覆署雲南巡撫諾穆親奏請。准令改用赭黃筆。通行各省在案。原議內所稱。對讀官亦用紫筆之處。原指一應文移冊檔而言。至對讀生於所對試卷。有不行詳對字樣。並無該所官自行註改之例。卽或因試卷紛繁。隨手改正。亦應用赭黃筆。以昭畫一。

嗣後對讀所官。除文移冊檔用紫筆外。其於改正硃卷字樣之處。不得誤用紫筆。

乾隆三十九年。會覆江西巡撫海成條奏。查向例監臨提調等官。均不得攜墨入場。所以杜絕闈中竄改墨卷之弊。至由署繕就文檄。送闈會判。係屬本印事務。與場內文移告示不同。原無關弊竇。乃外省相沿故套。徒拘在闈封發之名。一切俱用紫筆。故日久模糊脫落。於辦公之道。轉多未便。請嗣後監臨提調監試等。除場內文

移告示。照例遵用紫筆外。其本印事務。由署中辦就者。均用墨筆繕寫。俟貢院開門時。交外監試官。逐加點驗遞進。至判行僉發。字數無多。仍用闈中紫筆。遵照定例。不得攜墨入闈。以滋弊端。庶防範嚴密。而於公事亦較有裨益。

乾隆四十三年。大學士于敏中奏准。同考官詳閱硃卷。近科改用紫筆。似尙未妥協。查向例評閱硃卷。同考用藍筆。主考用墨筆。三色較然。且藍筆用於硃字之旁。亦不嫌太素。相沿已久。立

法頗爲妥善。自乾隆三十六年。經禮部議定。將內外簾所用藍筆悉行改易。因將同考官閱卷改用紫筆。夫紫與藍色相近。紫色稍淡。卽易與硃相混。圈點加於旁。旣不甚分明。設或改易點乙數字。亦難於辨別。甚至內簾書吏繕寫文移。登記檔案。並用紫筆。尤覺非宜。雖改用已經數科。尙無他故。而行之日久。難保其不滋流弊。臣愚以爲同考官閱卷。應仍照舊用藍筆。其內收掌及書吏並當一體更正。惟內簾監試御史。

仍用紫筆庶更足以昭慎重。

道光十四年奉

旨科場條例內外簾筆色例有一定其戳記薦條應用何色例無明文此次山東山西河南陝西四省硃卷經覆勘大臣等查明薦條戳記或用紫色朱色藍色硃屬參差嗣後應如何畫一辦理之處著禮部酌定章程具奏欽此嗣經奏准硃卷同考官薦條及第幾字戳記或用朱色紫色藍色皆因例無明文以致互有多差自應明定章程俾各省知所遵循

查同考第幾房次序。例由內監試印用。應請照
內監試所用筆色。嗣後統用紫戳。至薦條戳記
係刻印同考官銜名。應請照同考官所用筆色。
嗣後統用藍戳。以杜紛歧。再查各省解部中式
硃卷內。外收掌官及受卷彌封謄錄對讀各所
官所用戳記。或藍或朱或紫亦復互有參差。應
請一併酌定。俾歸畫一。查內收掌官。例用藍筆。
嗣後戳記。統用藍色。外收掌受卷彌封謄錄對
讀各官。均例用紫筆。嗣後戳記。統用紫色。其有

印用錯誤者。照疎忽例議處。如此明定章程。庶
內外簾官員。辦理不致互異矣。

附載舊例

順治十五年定。對讀向用藍筆。各省參差不齊。
行令各省改用黃筆。以垂畫一。嗣後有犯者。官
降一級。對讀生行該提學黜革治罪。其因本所
官之命誤用者。罰坐本官。本生免議。
順治十六年議准。對讀向用黃筆。今改用紫筆。
乾隆三十六年覆准。內簾房考。內收掌官。俱改
用紫筆。

欽定科場條例卷二十三

禁令

嚴禁夤緣請弊

現行事例

- 一士子夤緣賄賂交通關節者從重治罪其父兄為子弟作弊及考官通同作弊者一併治罪
- 一鄉會試年該衙門先期榜示禁約如有棍徒假捏撞騙污累考官及該生等央免營求致被誣騙並挾警誣捏造言誹謗匿名揭帖及下第

士子往考官處肆行打鬧等項該管衙門查拏
俱依律治罪。

一士子於榜前抄錄闈中文字送人批點榜後
漫生怨望刊刻落卷者將該生及加批之員各
部分別議處。

例案

順治二年定直省府州縣地方每遇鄉試年
期榜示禁約仍令巡捕員嚴加緝訪

平欵

巡捕員

設計誣騙汚果者官者照例問擬枷號滿日發
迴瘴地方充軍其士子央浼營幹致被誣騙者
亦照例發遣科舉入場及開榜之日如有無賴
之徒挾讐忌才私寫匿名紙帖揭於街衢或編
就歌謠預先傳播以致場中雖取中不敢填榜
者在內聽巡城御史及五城兵馬司在外聽按
察司及應捕人役緝拿到官依律治罪見者卽
復燒燬亦不許主試官概以避嫌妄退文卷以
後部科各衙門察禁須憑實據不許輕信風聞

輒行章奏其果有實據者必鞠審賊証明白律處治士子并過付人等枷號三月滿日開導如有親識書辦家人指稱本官誑騙本官自能舉發卽與紀錄以示優敘或士子有知爲棍徒所欺能自出首據實報官者特免本生之罪既重處誑騙之人若隱忍不報事發一體枷號矣迨至於文體險怪鑿別不精又當別論勿謂取一二影響字句指爲關節反滋弊端如有場

後無端造謠誣陷其出風頭者莫此

生該監訪出。禮部究革生員院道訪出。僅革
順治十七年。准房官闈中作弊。許主考不時
據實糾叅。或主考通同房官作弊。內許監試御
史外。許該撫按不時糾叅。

又議准。科場作弊。有關節授受的據者。許指名
告發。如挾讐誣捏。匿名揭謠。照光棍例治罪。

康熙三十九年。覆准主考官有交通囑託賄賣
關節。夤緣中式。事發情實者。從重治罪。其父兄
爲子弟作弊。有官者革職提問。無官者從重治

罪。

康熙四十七年。覆准榜後不中之人。如有挾私造謗。希圖僥倖者。令五城御史。並順天府嚴繫。照例治罪。

康熙六十年。議准。鄉會試榜後。考試官有不公之處。許下第舉人。生員據實。赴該管衙門控告。若有聚眾。竟往考試官處。打鬧。令該地方官。立卽嚴拿。送刑。從重治罪。

雍正

旨議定凡遇科場之期。行文九門提督五城御史
順天府。遇有不法之徒。立即拏送刑部嚴審。若
內外簾果有情弊。將各官照例嚴加治罪。若臺
無實據。逞私捏造。將本人照光棍例治罪。如該
管官不行查拏。照容隱例降二級調用。

又覆准。正副主考及同考官出場。風聞某考官
所中有弊。卽行舉奏。免其失察處分。倘明知而
不舉。則必有通同作弊之處。或經科道糾參。或
被旁人告發。交刑部審實。照例治罪。

又覆准。考官士子交通作弊。一應採名受賄聽情關節中式者。審實將作弊之考官並貨緣中式之舉子處斬俱立決。

雍正四年奉

上諭。科場關係大典。若闈中閱卷果有不公。許應試舉子親身赴都察院控告奏聞。若不軌之徒假捏污蔑之詞以洩私忿而撓公事。則國法斷難寬宥。著九門外。凡有舉子親身赴都察院控告。其詞不實。捏造污蔑。一經查出。即行處斬。以儆效尤。其有捏造污蔑。誣陷他人。一經查出。即行處斬。以儆效尤。其有捏造污蔑。誣陷他人。一經查出。即行處斬。以儆效尤。

罪欽此

雍正八年議准科場果有作弊等事許應試
子赴禮部出名據實首告禮部卽行叅奏交部
質審實則究處虛則反坐。

又議准鄉會試除座師房師照舊以師生往來
不得袒護黨援外至對房薦卷與本人毫無關
涉不得濫認師生借端交結倘有仍前濫認者
或經察出或經首告交部嚴加議處至果有黨
援袒護實情比座師房師袒護黨援之例加一
等治罪。

又議准。應試舉子。毋許於未發榜之前抄錄闈中文字。送人批點。并不許榜後刊刻落卷。漫生怨望。如有榜前抄錄闈中文字。送人批點。并榜後刊刻落卷者。一經發覺。將該舉子並加批之員。交部分別議處。

乾隆元年奉

諭。國家三載賓興。擇經明學優之士。登之賢書。以儲仕川典藝。重也。而京師首善之區。南北貢監。輻輳。我

等。是當樹厥風聲。以之四方之望。從前北闈。滋弊。用

習成風及我

早考御極。釐剔廓清。每當大比之筵。於司衡分校各官。慎重遴選。杜絕弊端。訓飭士子。提撕防範。使皆循守。規矩。無敢生事。以致十餘年來。科場肅清。士風安靜。向時所未有。但恐積久法弛。人情生玩。苞苴賄賂。未敢卽行。而或採虛聲以收人望。假援引以市私恩。以爲薦拔之人。既係寒士。又有文名。推挽游揚。並非受賄者可比。不知糊名易書。乃朝廷取士之律令。設防維不謹。暗通關節。則考官得以營私。舉子得以

倖進不畏刑法。不安義命。豈惟獲罪於君。抑亦獲罪於天矣。亦思科舉大典。乃爲國以樹人。始進不正人品。早已不端。國家亦安所用之乎。考官奉命。掄才不能登選。公明乃罔上舞弊。以干國法。無論自困。噬臍卽令彼清夜捫心。又何以自容乎。朕臨御方始。特開恩科。深期士風淳茂。人材日興。亦望爾臣工恪恭職。職各知自愛。以襄盛事。自今以後。凡與校文之任。務各痛洗舊習。杜絕請託之私。矢慎矢公。無負朕之

重責。如有絲毫未改。不能謝絕親友情面。

考國法其在朕不能爲若輩寬也。至於士子讀書。古將以應嘉賓之選。尤宜立品端醇。居心恬澹。豈可奔競鑽營。妄生憤懣。與不肖無賴之徒相等也。倘有場前鑽刺。預報元魁。及榜後生事。捏造歌謠。爲人心風俗之害者。著步軍統領衙門及五城御史密訪嚴拏。按法治罪。以昭尙賢簡不肖之典。欽此。

又覆准。下第舉子。每於場後藏匿姓名。編造歌謠對聯。任意誣捏。粘貼街衢。最爲不法。從前屢經嚴禁。今場期在即。請

勅下步軍統領順天府五城御史出示曉諭如有違犯

卽行嚴拏送部照律治罪

乾隆八年議准副都御史彭樹葵奏稱貼白糊黃律所嚴禁誠以巧言惑聽雖若輿論之公而實則奸胥黠幕惡棍刁衿淆亂白黑爲善良之陷穽也聞近日此風漸熾湖廣尤甚其始也里巷挾讐編爲西江月傳奇標目壞閭閻而訐陰私暗布通衢以圖快意繼焉考試忌才者尤而效之學臣避嫌住家里失不惜久之健訟

疑忿者遂以此施之。寘長捕影捉風。通尋者。

聚而當事。置若罔聞。且或冀俸其膏。偶中而藉以詡明察者。此奚異推波而助之瀾。縱風而益其燎也。其爲人心之害。可勝言哉。等語。查律載投貼匿名文書。告言人罪者。絞監候。其或係泛常罵詈之語。不坐此律。又例載凶惡之徒。不知國家事務。捏造悖謬言詞。投貼匿名揭帖者。絞立決。又假以建言爲由。挾制官府。及將曖昧不明姦賊事情。污人名節。報復私讐者。發附近充。

軍各等語。是刁健之徒。挾私傾陷。例禁至嚴。且
悉該地方官自應嚴行查拏。按律重治。並究唆
使之。人一體問罪。以儆刁風。至此等貼白糊黃
所控情事。定例官司不許受理。如有司倖其言
之。偶中反藉。此以詭明察。是不惟不能除弊。安
良。抑且長奸助惡矣。雖該御史未有指實。慮令
該督撫留心體察。並嚴飭所屬。如有此等情事。
卽行叅處。

乾隆二十二年。御史朱稽奏。准會試中式。乃上

子進身之始。理宜守恬靜而戒奔競。自同考有師生之說。於是士子皆分門投刺。拜認師生。其意不過藉結納以求標榜。託言文字之知。久爲固結之習。查雍正八年議准。鄉會座師房師。照舊以師生往來。夫條例既定。卽遲之時。日接見亦何不可。乃士子攀援情殷。撤棘之日。奔走如鶩。臣愚以爲衡文薦卷。考官亦祇實心辦公。而士子釋褐對策。當以立品爲先。進身之初。卽欲有所倚傍。異日何以砥節礪行。况揭曉後。尙候

殿試朝考。正宜涵養靜聽。何得專事交往。以蹈奔
走之習。請

勅下禮部。通行飭知。會試揭曉之後。新進士未經帶領

引

見之前。一概停其拜認師生。

嘉慶三年。大學士公和珅等。議覆湖南巡撫姜
晟奏稱。附貢生傅晉賢。賄囑承辦科場書吏樊
順成。勾串掉卷中式。分別審擬治罪等語。此案
樊順成以承辦科場書吏。商令傅晉賢出銀一

千二百兩勾串役吏多人。通同舞弊。先令探得
內簾取中紅號。復起意私雕假印。臨時換卷。致
傅晉賢冒中榜首。情罪重大。樊順成應照交通
囑託問實。斬決例。擬斬立決。傅晉賢聽從樊順
成出銀一千二百兩買求中式。居然名列榜首。
應依以財行求枉法贓無祿人一百二十兩絞
監候。從重擬絞立決。羅文秀聽許賄銀二百兩
輒以內簾取中紅號。私行遞出。致成重案。應照
枉法贓滿貫絞律。從重擬絞立決。該撫又稱增

生彭瑛文卷業經主司賞拔榜首。訊明伊與傅
晉賢等從未識面。掉竊頂冒。非其意料。應否還
給舉人之處。出自

聖恩。原卷被燬。現今補錄印卷。並面試卷。咨送軍機處
備案等語。應如該撫所奏辦理。增生彭瑛。應卽
照例給咨會試。

嘉慶二十四年奉

上諭。御史余本敦奏。鄉會試外簾滋弊。請飭查禁一摺。
鄉會試爲掄才大典。凡派充內外簾官。均應慎密。從

事。恪守關防。如該御史所奏。士子於二場入闈時。託素識之提調。及外簾各官。點竄頭場原卷。或補點詩題出處。妄思倖獲。實屬大干法紀。恐此外傳遞代倩諸弊。亦所不免。著知貢舉及外簾監試官。並甄門巡牆各御史。一體嚴密稽查。如有作奸犯科者。立即指名參奏。挈交刑部嚴審治罪。以杜倖進而肅功令。欽此。

又奉

上諭御史袁銑奏請禁考試積弊一摺。直省大小考試

俱應杜絕弊端。用副掄才大典。如該御史所奏外省
州縣奉調入簾。士子竟有於中途迎謁結拜師生。貢
緣納賄者。實屬大干法紀。著通諭各省督撫嚴行查
察。如有州縣調簾。不知防檢。及士子巧於鑽營。交通
舞弊者。一經查出。立即嚴叅重懲。以肅功令。等因。欽

此。

道光九年奉

上諭。御史張曾奏請飭禁刊刻落卷。以端士氣。一摺。所
奏是掄才大典。棄取一秉大公。在士子果有屈抑原

許赴該管衙門控訴。若於未發榜以前抄錄闕文送人批點。並榜發刊刻落卷。均干例禁。茲據該御史奏稱。本科有浙江舉人顧宗伊。刊刻落卷。散布流傳之事。是否屬實。著禮部查明具奏。欽此。

又奉

旨禮部查明御史張曾奏參浙江舉人顧宗伊刊刻落卷屬實。並檢查所刻卷內附載致同考官袁文祥書大肆譏評。此風斷不可長。考試爲掄才大典。士子若實被屈抑。原有准赴該管衙門控訴之條。乃該舉人

不安義命。妄生怨尤。輒刊刻傳布。且附載譏評。該同考官原批實於士習人心大有關係。顧宗伊著卽斥革舉人。以示懲儆。至檢討袁文祥閱看試卷。如僅將上子頭場三藝點看起講。卽行棄置。實屬草率。現在顧宗伊已將原卷領出回籍。著劉彬士卽飭屬追取攜回場卷送禮部查驗。如果屬實。再將該檢討袁文祥移咨吏部議處。其批點之內閣學士朱方增。翰林院修撰朱昌頤。工部候補主事顧椿。俱著交部照例議處。欽此。

道光十三年奉

上諭御史劉誼奏請嚴禁直省鄉試積弊一摺。直省鄉試爲掄才大典。必須嚴剔弊端。拔取真才。如該御史所奏。近來州縣調簾入省。並不遵照定例。徑赴公所。往往在外居住。以致不肖士子夤緣干謁。拜爲師生。私通關節。並賄囑禮房勾通內簾收掌書吏預傳紅號。竟將某卷直送某房。以便呈薦。且該書吏等當未揭曉之先。輒窺探消息。寄信出關。私相傳播。似此積弊相沿。殊屬大干法紀。士子之夤緣干謁。總由州縣

之防檢不嚴。卽書吏之窺探舞弊。亦因州縣之轉相
賄囑。若不嚴行飭禁。何以肅功令而拔真才。著通諭
各直省督撫。於明年舉行甲午正科。遇州縣調簾入
省。務令遵照定例。徑入公所。不得在外居住。與人交
接往來。致啟士子鑽營之習。如該州縣不知檢束。或
招致士子。私通關節。或賄託書吏。指認紅號。該督撫
當不時查察。一經發覺。卽嚴叅懲辦。至入場監臨之
日。尤當飭令提調暨內外監試各員。慎密關防。嚴查
弊竇。以杜倖進。用副熙興賢育才至意。欽此。

道光十九年奉

上諭。御史陳光亨奏請飭禁內外臣僚競認師生一摺。所言甚是。鄉會試考官憑文取士。中式者感其識拔。誼等師生。尙屬禮緣義起。然在官言官。在朝言朝。斷不可以私廢公。至新進士殿試朝考。一經館選。卽與閱卷官認師生。已屬非是。若京察一等。大計卓異者。概與本官上司認師生。是身荷簡擢之恩。心感保舉之力。受爵公朝。拜恩私室。甚非國家考績求賢之義。至近來外省風氣。州縣輒與府道認師生。府道輒與

督撫認生生。是以勢利爲結納。拜門下者。品已不端。難保不恃門生之情面。專事請託。假上司之聲勢。相與招搖。種種夤緣。皆由此起。又安望其持正秉公。各盡職守耶。嗣後內外臣工。總當守分勵品。斷不准藉師生稱謂。以爲攀援干進之階。至部院大臣。及各省督撫等。尤當正己率屬。以人事君。遇有藉端干謁者。卽行面爲屏斥。概不准因逆詞卑禮。稍事姑容。庶屬吏共知敦品。用以杜奔競而肅官方。將此通諭知之。

欽此。